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、退休人員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申請要點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一、為服務本校校友、退休人員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借閱本館藏書，特訂定「校友、退休人員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本校校友。
- (二)本校退休人員。
- (三)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。

三、申請借書

- (一)校友攜帶本校校友證並繳交保證金後即可借書。借書證有效期限 1 年，期滿後得向本館申請展延借書權限 1 年，次數不限。
- (二)退休人員攜帶本校校友證即可申請，借書證有效期限 1 年，期滿後得向本館申請展延借書權限 1 年，次數不限。
- (三)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業期間來館借書，統一由進修推廣中心提供資料即可申請。

四、校友申請借書時須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整，俟不再借書，還清所借圖書及繳清逾期滯還金，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五、校友及退休人員、推廣教教育學分班學員持校友證、學員證，可借用本館所典藏之圖書，借閱相關規定，悉依本館「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校友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證遺失，應立即至圖書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
- (二)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結業時，須還清所借圖書並繳清所有罰款，凡未還清圖書或繳清罰款者，一律緩發學分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